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5-130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帝欧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0元)利息为16,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1.60%。

4、除息日:2025年10月27日。

5、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凡在2025年10月24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水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r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四、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五、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六、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七、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八、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九、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十一、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十二、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十三、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十四、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十五、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十六、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十七、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十八、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十九、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二十一、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二十二、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二十三、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十四、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十五、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二十六、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二十七、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二十八、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十九、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三十、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三十、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三十、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三十、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三十、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三十、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三十、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三十、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三十、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三十、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三十、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三十、付息时间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十、付息金额

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三十、付息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三十、付息对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为享有本次付息权利的持有人。

三十、付息方法